

债券简称：22 盐港 G1
22 盐港 02

债券代码：148123.SZ
148124.SZ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02号），发行人获准向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 发行主体：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盐港G1”、债券代码“148123.SZ”。
3. 债券余额：2.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本期债券利率：2.50%。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5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2025年11月15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发行人绿色项目贷款。

**(二)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 发行主体：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盐港02”、债券代码“148124.SZ”。

3. 债券余额：5.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本期债券利率：2.60%。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5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2025年11月15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2 盐港 G1”“22 盐港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盐港 G1”“22 盐港 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盐港 G1”“22 盐港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盐港 G1”“22 盐港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成立于 1985 年，是深圳市属唯一世界级港口产业集团，历经开山填海(1985-1992)、合资建港(1993-1998)、快速腾飞(1999-2007)、转型升级(2008-2020)、高质量发展（2021 至今）五个阶段。围绕“全球影响力卓著的海洋经济综合服务商”企业愿景，聚焦“让世界连接更紧密”企业使命，公司始终立足全球供应链、价值链最前沿，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深耕“港航、海洋、物流、能源、产城开发、产业金融”六大产业，拥有国内外 15 个大型港航项目，建设运营 89 个泊位，各类物流设施约 286 万平方米，运营保税区面积 3.56 平方公里，核心业务遍布国内外 30 多个城市 and 地区，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重要支撑。

发行人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下，积极抢抓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契机，聚焦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以港产城融合发展为思路，以资本运作和数字化建设为赋能支撑，夯实港航业务优势，打造海洋产业集群，构建以港航、海洋、物流、能源、产城开发和产业金融六大产业体系协同发展的生态链。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包括交通、港口运输及仓储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销售等业务，国内商品贸易业务等。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深圳港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南部，南临香港特别行政区，背靠我国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辐射珠江和京九铁路沿线广大地区，是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的重要出海口，地处我国南北航线与国际航线的交汇地，战略地位非常重要。全市约 260 公里的海岸线被九龙半岛分割为东西两大部分。西部港区位于珠江入海口伶仃洋东岸，水深港阔，天然屏障良好，南距香港约 20 海里，北至广州约 60 海里，经珠江水系可与珠江三角洲水网地区各市、县相连，经香港暗士顿水道可达国内沿海及世界各地港口；东部港区位于大鹏湾内，湾内水深 12 至 14 米，海面

开阔，风平浪静，是华南地区优良的天然港湾。

盐田港港口地处深圳市东部，是中国进出口贸易的重要门户。凭借着天然深水泊位条件和超大型船舶服务能力，盐田港区成为华南地区超大型船舶首选港，亦是全球最繁忙的集装箱码头之一。盐田港港口直接腹地为深圳、惠州等地区，辐射华南、西南和中南地区，直接腹地与其他大港不同，但间接腹地均为珠三角地区，存在一定的重叠。

发行人所在的深圳港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珠三角地区港口，包括香港、广州、珠海、东莞等港口，其中香港港主要定位于国际集装箱中转枢纽港，其他内地珠三角地区港口则业务各有侧重和优势。整体来看，珠三角地区港口密集，同质化程度较高，区域内存在一定竞争。

3、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成本占 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比 (%)
交通、港口运输 及仓储业务	280,377.31	33.14	48.51	196,795.64	36.56	42.26	29.81	-1.76	74.48
成品油销售业务	67,881.81	-16.99	11.75	65,351.59	-16.04	14.03	3.73	-1.09	2.25
自营进出口业务	90,735.30	1.35	15.70	89,905.31	0.97	19.30	0.91	0.38	0.74
房地产销售业务	38,843.90	-55.82	6.72	15,501.84	-56.83	3.33	60.09	0.93	20.8
国内商品贸易业务	67,931.43	151.65	11.75	66,799.76	153.44	14.34	1.67	-0.69	1.01
其他业务	32,174.95	20.53	5.57	31,372.85	39.05	6.74	2.49	-12.99	0.71
合计	577,944.70	10.40	100	465,727.00	17.66	100	19.42	-4.97	1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581.24	555.24	4.68%
2	总负债	238.50	238.74	-0.10%
3	净资产	342.74	316.51	8.2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48	255.65	12.8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1	营业总收入	57.79	52.35	10.40%
2	营业总成本	55.79	51.42	8.50%
3	利润总额	16.33	17.50	-6.66%
4	净利润	12.28	15.31	-19.83%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	12.77	-30.04%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 10.40%，营业成本增加 8.50%，主要系成品油销售业以及国内商品贸易等板块业务增长所致。净利润下降 19.8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0.04%，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减少以及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8	14.78	-55.4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5	-31.41	94.7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6	22.34	-76.02%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55.46%，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94.75%，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较多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76.02%，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包括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02号），发行人获准向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2.5亿元，期限为3年期，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绿色项目贷款，品种二发行规模5.5亿元，期限为3年期，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盐港G1”“22盐港02”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4-28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2023-8-3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半年度报告
3	2024-4-30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债券的临时报告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3-9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
2	2023-3-30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
3	2023-4-24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4	2023-11-24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5	2024-1-9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6	2024-1-9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7	2024-5-14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公告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11-1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2	2023-11-1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盐港 G1”“22 盐港 02”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报告期内，“22 盐港 G1”“22 盐港 02”已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尚未到兑付日。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盐港 G1”“22 盐港 02” 已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尚未到兑付日，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41.03	42.99
流动比率	1.62	2.57
速动比率	1.30	2.12
EBITDA利息倍数	7.33	4.6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1.3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下降 36.96%、38.6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下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9%、41.0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4.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3、7.3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盐港 G1”“22 盐港 02”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盐港 G1”“22 盐港 02”存在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盐港 G1”“22 盐港 02”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未评级。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人：陈彪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海港大厦 21-26 楼

电话：0755-25291257

传真：0755-2529016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发行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盐港G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绿色项目贷款，绿色项目名称为盐田港冷链服务仓建设项目，贷款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22盐港G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100%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符合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22盐港G1”募投项目，即盐田港冷链服务仓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竣工并投入运营，该项目已获取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签发的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NO.202040BPD0232）。根据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盐田港冷链服务仓建筑节能率为64.45%，非传统水源利用率24.6%，可再利用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10.3%。募投项目具有正向环境效应，未发现不符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的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除在“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中披露的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三)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二十四)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六)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七)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